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重点排放单位 (盖章)：九江九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年度：2023

编制日期：2024-03-22



## 声明

本单位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本报告中的信息及支撑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重点排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 数据汇总表

基本信息					主营产品信息			能源和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在岗职工总数(人)	固定资产合计(万元)	工业总产值(万元)	行业代码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综合能耗(万吨标煤)	按照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按照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模板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吨)
九江九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913604020564157668	450	166960.63	109101.7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氯化物	万吨/年	15.54	9.21	392053	38878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四氯乙烯	万吨/年	1.35			
					无机碱制造(2612)	32%烧碱	万吨/年	21.47			

## 化工生产企业（其他化工产品生产） 2023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补充数据表

报告主体名称：九江九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20564157668

补充数据		数值	计算方法或填写要求
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		289583.22	计算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总量+能源作为原材料产生的排放量+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能源作为原材料产生的排放量 (tCO <sub>2</sub> )		0.00	计算值。能源作为原材料产生的排放量=∑能源作为原材料投入产生的排放量-∑能源作为原材料输出物的隐含排放量
无	能源作为原材料的投入量 (t)	0.00	
	能源中含碳量 (tC/t)	0.0000	
无	碳产品或其他含碳输出物的产量 (t)	0.00	
	碳产品或其他含碳输出物含碳量 (tC/t)	0.0000	
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sub>2</sub> )		281112.36	计算值。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电量*电力排放因子。
消耗电量 (MWh)		492920.150	计算值。消耗电量=电网电量+自备电厂电量+可再生能源电量+余热电量。来源于企业台账或统计报表
电网电量 (MWh)		416435.45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自备电厂电量 (MWh)		76484.7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非化石能源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纯余热余压发电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sub>2</sub> /MWh)		0.5703	对应的排放因子根据来源采用加权平均，其中： 1) 电网购入电力、自备电厂对应的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的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 2) 直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且未并入市政电网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企业自发自用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以及纯余热余压发电电量排放因子为0。
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sub>2</sub> )		8470.86	计算值。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热量*热力排放因子。
消耗热量 (GJ)		134245.00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sub>2</sub> /GJ)		0.0631	
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		91808.03	计算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总量+能源作为原材料产生的排放量+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离子膜烧碱

甲烷氯化物

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sub>2</sub> )	41869.93	计算值。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电量*电力排放因子。	
消耗电量 (MWh)	73417.380	计算值。消耗电量=电网电量+自备电厂电量+可再生能源电量+余热电量。来源于企业台账或统计报表	
电网电量 (MWh)	73417.38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自备电厂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非化石能源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纯余热余压发电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sub>2</sub> /MWh)	0.5703	对应的排放因子根据来源采用加权平均，其中： 1) 电网购入电力、自备电厂对应的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的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 2) 直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且未并入市政电网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企业自发自用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以及纯余热余压发电电量排放因子为0。	
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sub>2</sub> )	49938.10	计算值。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热量*热力排放因子。	
消耗热量 (GJ)	791412.00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sub>2</sub> /GJ)	0.0631		
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	7392.93	计算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总量+能源作为原材料产生的排放量+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总量 (tCO <sub>2</sub> )	0.00	计算值。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总量=∑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天然气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sub>2</sub> )	0.00	计算值。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消耗量*低位发热量*单位热值含碳量*碳氧化率*44/12
	化石燃料消耗量 (t)	0.00	
	化石燃料低位发热量 (GJ/t)	0.0000	
	化石燃料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0.00000	
	化石燃料碳氧化率 (%)	0.0	
能源作为原材料产生的排放量 (tCO <sub>2</sub> )	0.00	计算值。能源作为原材料产生的排放量=∑能源作为原材料投入产生的排放量-∑能源作为原材料输出物的隐含排放量	
无	能源作为原材料的投入量 (t)	0.00	
	能源中含碳量 (tC/t)	0.0000	
无	碳产品或其他含碳输出物的产量 (t)	0.00	
	碳产品或其他含碳输出物含碳量 (tC/t)	0.0000	

00000000

四氯乙烯

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sub>2</sub> )	3691.55	计算值。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电量* 电力排放因子。	
消耗电量 (MWh)	6473.000	计算值。消耗电量=电网电量+自备电厂电量 +可再生能源电量+余热电量。来源于企业台 账或统计报表	
电网电量 (MWh)	6473.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 如计量数据 不可获得, 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自备电厂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 如计量数据 不可获得, 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非化石能源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 如计量数据 不可获得, 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纯余热余压发电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 如计量数据 不可获得, 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sub>2</sub> /MWh)	0.5703	对应的排放因子根据来源采用加权平均, 其 中: 1) 电网购入电力、自备电厂对应的排放因子 采用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的全国电网平均排 放因子; 2) 直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且未并入市政电网 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企业自发自用的非化石 能源电量以及纯余热余压发电电量排放因子 为0。	
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sub>2</sub> )	3701.38	计算值。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热量* 热力排放因子。	
消耗热量 (GJ)	58659.00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sub>2</sub> /GJ)	0.0631		
全部其他化工产品生 产车间合计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sub>2</sub> )	388784	计算值。二氧化碳排放总量=Σ二氧化碳排放 量